|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內容策進院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院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院「110年度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申請表內所列。

二、同意本院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院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院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